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的相关手续。对应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1,602份,行权价格为73.2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确保权责清晰、决策科学,归位尽责,发挥各决策主体作用,以高质量的法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2025年,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修订《公司章程》等25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顺利完成治理架构调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为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权利提供便利,给予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的专业性,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继续开展股东会网络投票,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提升长期价值等原则,建立稳健的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绩效导向为原则,根据岗位、公司经营指标、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薪酬水平,业绩考核以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则”章节。新章节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目标的联动,明确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及止付追索等内容,意在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机制,构建多维度考核体系,实现薪酬与绩效紧密挂钩。同时公司将持续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提升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发挥表率作用。持续跟进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五、传递长期投资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通过持续现金分红、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多种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公司价值理性回归,助力公司良性发展,增加投资者获得感。

1、坚持现金分红政策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除亏损年度外,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截至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18亿元(不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2025年度,结合公司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等情况实施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依据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统筹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动态平衡,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力度,增进长期持有信心,引导股东长期投资,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增持及股份回购

2025年度,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4,000万元;同年,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回购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股东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双向赋能、构建健康的投资生态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强化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根据所处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也常态化通过图文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

2025年,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交流沟通等方式切实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业绩解读、资本运作等重要信息,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全年共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持续保持业绩说明会公司董秘、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高参与度;通过邮件、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高效、畅通。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优化投资者交流体验。常态化开展高质量业绩说明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直面市场关切;通过股东会、电话会议等多元形式,搭建高管团队与投资者“面对面”深度交流平台,主动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七、风险提示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1,602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7,833份股票期权和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896份股票期权,合计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63元/份调整为73.24元/份。

2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54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

4、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291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1,60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第四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业绩考核指标 35% / 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 A≤0% / 0%<A≤5% / 5%<A≤10% / 10%<A≤20% / 20%<A≤25% / A>25% 或 / 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 B≤0% / 0%<B≤5% / 5%<B≤10% / 10%<B≤20% / 20%<B≤25% / B>25% 35%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C) / C≤8% / 8%<C≤10% / 10%<C≤12% / 12%<C≤15% /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35%+c*35%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70分 / 0% 70分≤X<80分 / 60% 80分≤X<90分 / 80% X≥90分 / 100%	经审计,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下降率为6.69%;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复合下降率为15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18%,因此,计算得出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90分,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P) A / 100% B+ B C / 50%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2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名,全体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四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2、行权数量:621,602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291人

4、行权价格:73.2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635	2.190	28%	0.00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0人)			24.604	6.952	28%	0.129%
合计(292人)			32.239	9.142	28%	0.138%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21,602份,行权价格为73.24元/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3、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621,602份

3、行权人数:291人

4、行权价格:73.2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635	2.190	28%	0.00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0人)			24.604	6.952	28%	0.129%
合计(292人)			32.239	9.142	28%	0.138%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4月9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等待期届满日期	2026-06-02
可归属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748,841股,占总股本比例:0.1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908908),过户价格为45.62元/股。

(三)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二、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持有人持有的第一、二、三个归属批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期安排及前期归属情况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22%
第二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26%
第三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	26%
第四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